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代建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